

机械工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 文件

机职鉴字[2020]33 号

关于同意机械行业第十四批重新登记注册机构的批复

各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依据机职鉴字[2018]10 号《关于公示机械行业首批重新登记注册机构名单的通知》及机职鉴字[2020]23 号《关于公示机械行业第十二批重新登记注册机构名单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同意对 25 家机械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 1），同时对 6 家机构增项进行批复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请各承建单位尽快健全组织机构、理顺工作程序，制定 2020 年第四季度人才培养评价计划，按照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》及各机构批复的人才评价范围开展工作，严格遵守 2018 年修订后的机械行业职业技能鉴定、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相关管理规程、实施办法等制度。各级职业技能鉴定、能力水平评价机构许可证、印章和铜匾由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制作配发，并在工作中规范使用。

联 系 人：杨汪洋、李 钦

电 话：010-83069011、010-83069013

传 真：010-83069036

网 址：www.ostami.org

附件 1：机械行业第十四批重新登记注册机构名单

附件 2：机械行业能力评价机构增项批复名单

（详见机械指导中心网站）



主题词：关于 同意 第十四批 重新登记注册机构 批复

主 送：各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
